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盘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股，累计减持 22,434,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历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5月-2009年1月	3.39元	487.81	1.086
		2009年1月-2009年5月	4.55元	640.00	1.425
		2009年5月16日-2010年4月7日	8.59元	466.00	1.038
		2010年4月8日-2010年11月29日	8.45元	549.66	1.224
		2012年7月9日	4.95元	100	0.223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2243.47	4.996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上市日起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176,034	23.424	104,176,034	2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76,034	23.424	104,176,034	23.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部分通化金马股票的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